

中国封建制度对古代建筑的影响

刘敦桢遗稿

中国古代建筑主要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发展成熟起来的,因而受到封建社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阶级斗争和思想意识的制约,有着明显的社会特点和社会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许多重要的建筑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它们反映着封建统治阶级所要求的物质生活和思想意识、美学观点等。历代封建统治阶级剥削劳动人民创造的财富,又役使劳动人民替他们建造舒适豪华的宫室、邸宅、园林等以满足物质生活的需要;同时建造城堡、宫殿、衙署、兵营、监狱等作为施行封建统治的工具;更以都城、宫殿、坛庙、陵寝、寺观等来体现皇权和神权的威力,进行精神上的统治。如萧何为汉高祖建未央宫,就明确地提出:“天子以四海为家,(宫室)非壮丽无以重威”,说明宫殿是为给“天子”“重威”的政治目的而服务的。明朝改建北京天坛,提出设计的原则是:“圜丘祀天,宜即高敞,以展对越之敬;大祀殿享帝,宜即清闳,以尽昭事之诚”,其目的在表面上表示“天”的崇高地位,实际上是要使人民相信作为“天子”的皇帝的统治是不可以反抗的。《考工记》中所述王城规划是“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充分体现了最高统治者以宫室为中心的政治要求。一切山川神祇和各种宗教也都被统治阶级利用为统治人民的精神工具,因而佛寺、道观的布局不过是宫殿、衙署的翻版,喇嘛庙和清真寺的布局虽然有所不同,服务目的仍然一样。建筑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在这里表现得多么鲜明!

封建社会的宗法制度和等级观念,严格地支配着建筑的布局、体形乃至材料、结构、装饰,并作为一种制度被固定下来。历来的统治阶级总是不厌其烦地制订出详细的建筑制度(如营缮令),作为维护封建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建筑的间架、尺寸,屋顶的式样、组合,台基的高低、层数,色彩的种类、质地,乃至装饰的题材、装修的格纹、斗栱的出跳数等等,都有详尽的规定,不得有所“僭越”。至于一般劳动人民的住宅,那就只能是最差的质量、最低的等级了。同时建筑的布局,大自宫殿、坛庙,小至一般住宅,都是以上下,内外、尊卑的内容作为基本指导思想进行设计的。中国数量最多、分布最广,而且延续时间很长的住宅建筑,其所以采用封闭的四合院形制,虽然有其功能和艺术上

的原因,但是主要是这种封建宗法制度所决定的。

统治阶级的美学观点也体现在许多建筑中。总的来说,美学观点反映了他们的政治要求、思想意识和生活情调。例如,严格对称的平面布局和主次分明的体量组合,在很大程度上产生于封建宗法礼制的要求,从而成为一种主要的建筑美学法则;再如,宫殿、衙署、住宅、寺观等建筑由于不同色彩的使用,赋予建筑以不同的性格,也是由封建等级制度所决定的。至于如园林创作中的“诗情画意”,则反映着士大夫阶级追求悠闲享乐的腐朽生活,清代后期出现的繁琐的装饰风格,也说明当时统治阶级生活上以至审美上的不健康的倾向。

阴阳、五行、风水等荒谬的迷信,从汉朝起,被统治阶级所利用,与封建礼制交织在一起,施用到宫殿、坛庙、陵寝等大型建筑中;后来还深入到一般住宅中,支配着建筑的朝向、布局、尺度、体型、色彩,乃至门窗的尺寸、家具的排列等等。

上述各项充分说明了中国古代建筑具有明显的社会性和阶级性。

第二,建筑技术发展缓慢。主要原因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无论农业与手工业都长期停留在手工操作的范畴,尤以手工业未发展到大规模的机械生产,成为推进建筑发展的动力之一。一般房屋不需要十分高大的空间和承载很大的活荷重,更无须考虑在这空间内由活荷重引起构架的震动、偏斜、弯挠、破裂、崩溃等等问题。因此,广泛而长期地使用木构架结构的房屋,而这种木结构的材料、结构和施工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化。其中数量最多的抬梁和穿斗两种木构架,始终保持着矩形结构组合,而没有发展出三角形、梯形等桁架结构。单纯的纵向承重排架系统,限制着建筑空间的处理。虽然在金、元时期一度出现了大跨度的复合梁、三角构架和横向承重构架,但未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斗栱虽然已逐渐地失去了结构机能,但始终未大胆地抛弃,反而在数目上增多了,给建筑构造增加了不必要的复杂性。建筑结构从唐宋以来虽然有简单的模数制,但没有科学的计算方法,特别是梁枋断面,由唐宋时期的3:2增至明清时期的5:4,反而更变得不合理了。

中国从汉朝起就有了比较高的砖石拱券结构技术,

并出现了楔形砖、企口砖等;隋朝又出现了大跨度的敞肩券桥。但砖石拱券结构始终没有在房屋建筑中得到广泛应用,取木构架结构而代之。甚至如明朝中叶建造的南京灵谷寺大殿等虽然采用了砖拱结构,但仍被木构架结构体系的概念所支配,没有充分发挥出砖拱结构的优点。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中国自从脱离奴隶制度进到封建制度以后,其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就长期地陷在发展迟缓的状态中。”(《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86页)中国古代建筑的技术无例外地体现着这种社会特点。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首先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由于社会的生产和生活变化不大,所以没有产生出多种新建筑类型。即使在封建社会后期出现了一些公用建筑(如会馆、戏院等),但平面简单而体形不大,旧有的传统技术能够满足这些建筑在结构和造型上的要求,因而未能形成推动技术改革的力量。其次是统治阶级为了巩固政权,反对任何改革,提倡一切必须遵循“先王之制”,从思想上限制了人们对任何事物的革新。而劳动工匠也在“承师法”的思想支配下世代相传着不变的技术。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从根本上限制了技术改革的可能。中国封建社会的手工业者,一部分密切地与农村自然经济结合在一起,受着地主的残酷剥削与压榨,仅能维持很低的技术水平;而大部分则受着工官制度的奴役,基本上是一种被控制在封建的官手工业中的“工奴”。官手工业经营的目的纯粹是为统治阶级消费服务的,工匠们备受人身奴役的痛苦,自然缺乏技术改革的积极性。除了农村手工业者和官手工业的工奴以外,仅有的一些城镇手工业者,也同样受着封建官府的奴役。宋人岳珂在《愧郈录·京师木工》中说:

“今世郡县官府,营缮创缔,募匠应役。凡木工,率计在市之朴斫规矩者,虽居锲技无能逃。平日皆籍其姓名,籍差以俟命,谓之当行;间有幸而脱,则其济相与挽讼之不置,盖不出不止也,谓之纠差。其入役也,苟简钝拙,务闕其技术,使人之不已知,务夸其工料,使人之不愿用,而极其斥且毕,谓之官作。”

这段文字深刻地揭露了在封建制度的压迫下,中国古代工匠虽然有着高度的创作才能,不得不“闕其技术”、“夸其工料”,使技术得不到更高的发展。可是当每次农民大起义以后,新的统治阶级不得不暂时放松对工匠的压榨和统治,技术才随之有较大的进展,如汉、唐、宋、明等朝代的初期都反映了这种情况。伟大领袖毛主席指示我们,“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

发展的真正动力。”(《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88页)在中国古代建筑技术的发展方面,完全符合毛主席的这一英明论断。

第三,创作方法的因循守旧。古代的劳动匠师们受着当时生产关系和封建保守思想的束缚,使他们的建筑创作方法往往限于因循守旧。其中最主要的一个特点就是旧的建筑形式一直不能被新内容、新技术所突破。因此,总的看来,建筑创作缺乏生动的创造性。从《考工记》开始的王城规划思想,一直是历代都城规划的蓝本,而缺乏更多的形式。中轴对称的四合院型的总平面,成为建筑总体布局的主要形式,只有某些山区的民居,布局和造型才有丰富的变化,内部空间处理也比较合理。此外,木构架建筑的形式和结构的原则还深深影响到砖石结构,没有创造出适应砖石材料的建筑风格来。就是木结构建筑本身也未曾适应各种不同平面,创造出更多的结构形式。在中国古代建筑中素称丰富多变的园林,其创作方法也多是保守的。李渔的《閒情偶寄》说:

“常见通侯贵戚,掷盈千累万之资以治园圃,必先谗大匠曰:亭则法某人之制,榭则遵谁氏之规,勿使稍异。而操运斤之权者,至大厦告成,必骄语居功,谓其立户开窗,安廊置阁,事事皆仿名园,纤毫不谬。”象这样的创作方法,自然妨碍了建筑创作向更丰富多彩的方面发展。

以上所举的中国古代建筑的几种历史局限性,明显地反映着封建社会的阶级性和强烈的封建意识,深刻地影响了当时建筑的类型、组群布局、艺术形象和建筑技术的发展。可是在另一方面,所有为过去统治阶级服务的建筑,毕竟是历代劳动人民用双手建造起来的,都是劳动人民从实践中得到的经验累积和智慧的结晶,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今天研究中国古代建筑史,既要认识过去建筑的服务对象,总结其发展规律,进而明确今天建筑的发展方向;同时还要总结古代建筑在技术上、艺术上的特点与成就,如实地阐明历史上优秀的传统,以及由社会性、阶级性所产生的各种缺陷。尤其应该明确认识的是,当社会性质改变以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建筑的功能要求、审美观点,以及材料、结构、施工方法等也都随之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对于古代建筑的缺点固然应该扬弃,就是各种优点也必须用今天的需要为标准进行批判,才可供参考借鉴,才符合继承和革新相结合而以革新为主的方针,这是我们对于古代建筑遗产的基本态度。以下各章就中国古代建筑发展的几个时期,分别阐述其发展中的特点。